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 100 架空客飛機的  
非常重大收購**

**飛機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與空客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乃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以使交易文件定稿及空客完成所有內部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連同前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及前購買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及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與空客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乃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以使交易文件定稿及空客完成所有內部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空客飛機。

## 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 訂約方

-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 (2) 空客，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飛機

- (i) 16 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
- (ii) 10 架空客 A321-200 CEO 型號飛機
- (iii) 74 架空客 A320 NEO 型號飛機

## 代價

空客飛機的訂價（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合共約為 102 億美元（相當於約 795.6 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的代價遠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訂價。董事確認，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過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而將對本集團機隊的航空融資成本帶來重大影響。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通常規定本公司履行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披露飛機訂價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重大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第 14.69(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 付款及交付條款

代價部分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部分透過與銀行的融資安排支付。

預期空客飛機將於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間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

有關每架空客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首六期款項須於交付每架空客飛機前支付（「**交付前付款**」），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各空客飛機交付後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本公司於所訂購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金額相當於代價的 30%至 40%，與過往向空客購買飛機的安排一致。

###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通過商業銀行貸款、交付前付款融資、債務及股本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透過銀行貸款及/或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的代價百分比與本集團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 95%的政策一致。

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於 2013 年 6 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 15 億美元（相當於 117 億港元）以購買飛機）外，本公司亦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或以任何等值貨幣提供）之信貸融資。框架策略合作協議之期限為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年。

本集團亦正與多家銀行商討取得新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交付前付款融資及長期銀行借貸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尚未就債務及股本集資作出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

## 先決條件

飛機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後，方告完成。

##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完成飛機購買協議不僅符合本集團增長策略，亦反映本集團有能力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滿足客戶對新飛機來源的需求。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展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5 日有關購買 4 架飛機的公告中進一步披露外，本集團計劃於 2016 年底前將機隊擴展至 68 架飛機。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 30 架飛機，而於該等承諾購買的新飛機中，本集團已出租 17 架計劃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交付的飛機。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距離建議交付飛機的日期尚有多於十二個月，本集團僅有 3 架飛機尚未落實租賃承諾。

為遵循業界慣例，航隊規模管理及規劃須提早於交付飛機之前作出。飛機購買協議主要涉及 2016 年至 2022 年的機隊規模規劃。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飛機購買計劃概無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監控機隊規劃及擴展計劃，並根據航空公司乘客對本集團飛機的需求及本集團增購飛機所需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不時調整有關計劃。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擴展計劃之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空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連同前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由於飛機購買協議及前購買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一般事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的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空客」     | 指 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
| 「空客飛機」   | 指 空客所出售 100 架空客 A320 型號飛機，包括(i)16 架空客 A320-200 CEO 型號飛機；(ii)10 架空客 A321-200 CEO 型號飛機；及 (iii)74 架空客 A320 NEO 型號飛機 |
| 「飛機購買協議」 |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空客飛機而應支付予空客的實際代價（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飛機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就建議購買空客飛機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空客 A320 飛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延展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及(ii)將諒解備忘錄的自動終止日期由 2014 年 11 月 30 日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 年 1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